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3〕9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27号）规定，现将2月份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2月份，市内6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湛河区、卫东区、新华区、石龙区。

其中，高新区进入全省88个市辖区前15名，排名第9；其他市辖区省内排名分别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21名、湛河区第43名、卫东区第46名、新华区第52名、石龙区第58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